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公 告

附帶特定責任契約的銀團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而作出。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於2013年11月1日，與貸款方(定義見下方)簽訂了貸款期為三年、貸款總額為190,500,000美元(「銀團貸款」)的有保證有擔保的銀團貸款協議(「銀團貸款協議」)，該銀團貸款的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息加3.10%的年利率計算。如經本公司和貸款方同意，總貸款額可額外增加9,500,000美元。

此銀團由德意志銀行及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牽頭，並由若干銀行(「貸款方」)共同參與。本公司將分三期償還銀團貸款，最後還款日為2016年11月1日。銀團貸款由(一)本公司中國*(「中國」)以外成立的子公司(「保證人」)提供的保證、(二)本公司和保證人的資產抵押(不包括任何股票或股權)及(三)本公司的一家中國以外成立的子公司提供的於中國以外的房產抵押，作為保證或抵押。銀團貸款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的債務，以及作為集團之營運資金。

根據銀團貸款協議，多種情況會構成違約事件，其中包括：(一)作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黃茂如先生(「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維持擁有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或(二)黃先生不再擔任其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職位或其不再維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違約事件發生持續時以及其後任何時間，融資代理人可(如在銀團貸款大部分貸款方的要求下即必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1)取消其在銀團貸款協議下的所有貸款承諾的責任；(2)宣佈並要求部分或全部銀團貸款連同累計的利息及其他在融資文件下未償還的金額即時到期及應支付；(3)宣佈部分或全部銀團貸款按銀行要求後即時到期及應支付；以及/或者(4)執行或要求銀團貸款的擔保代理人執行部分或所有其在與銀團貸款有關的任何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37%。

於該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相關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往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訂立銀團貸款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並非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 就本公告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